

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十二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 三、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四、南投縣政府 113.05.27 教學字第 1130132555 號函、113.11.20 教學字第 1130278942 號函、114.02.07 教學字第 1140032047 號函。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一、國小代理教師(包含延長病假缺)：正取 2 名，備取數名，依排序錄取。

本次招考，學校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如另有缺額時由本次備取教師依序遞補。其候用期限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教評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候用代理教師優先列入本校代課教師正取資格。

參、甄選說明：

- 一、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第 1 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階段招考。倘第 1 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依次類推。
- 二、代理教師以月薪聘用且須配合執行學校行政事務、活動、研習、進修及其他交辦事項等，其餘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依甄試結果排序，甄試錄取後，實缺代理教師聘期自 11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以南投縣政府核定為準)。

肆、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思想純正，口齒清晰，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者、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第 34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四)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一) 第一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 第二階段：具第一階段資格者或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階段：具第一、二階段資格者或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伍、 報名辦法：

一、 簡章索取(請自行至以下網站下載簡章)：

(一) 南光國小網站(<http://www.nkps.ntct.edu.tw/>)：校務公告。

(二)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ntct.edu.tw/>)：公佈欄/校園徵才。

二、 報名日期：各階段統一報名，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4(星期四) 上午 10 時前完成報名。

三、 報名聯絡資訊：

(一) 聯絡人：教務處張溫琪主任

(二) 電話：049-2982025 轉 12

四、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將甄選報名表件於期限前送達本校教務處【南投縣埔里鎮中正路 251 號】，證件(審正本收影本)不齊者不予受理，免繳報名費。

(一) 準備資料：

1. 報名表、切結書及同意書(如附件)。
2. 身份證影本。
3. 相關合格教師證影本或修習相關教育學程合格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教學演示之教案(一式 3 份)。
5. 請於報名表詳列相關學校行政服務：如參與之活動、指導參賽、教育服務等上述為評審重要依據，請依實填寫，若錄取後發現造假或偽報立即取消資格。

(二) 報名手續：

1. 繳交報名表(請貼妥三個月內半身脫帽兩吋照片)、切結書及同意書。
2. 繳驗證件：請將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交出(錄取後查驗證件正本)。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修習學分證明書、相關證明文件）。

(3)合格教師證書(符合第 1 階段者檢附)。

(4)如具特殊專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陸、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就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參加甄選。

二、甄選方式：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一) 教學演示(60%)：請根據任教科目教材進行 10 分鐘教學演示(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兩次)，教學演示科目說明如下：

職 缺 類 別	科 目
普通班代理教師	五年級國語或數學課程，版本及單元自訂。

(二) 口試(40%)：可攜帶個人教學檔案一份供委員參閱，並就個人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及班級經營等議題，當場即席回答委員提問，口試時間以 8-10 分鐘為原則。

(三)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甄選時間：若報名人數不足，可由校方調整考試時間，請依調整時間應試。

第 1 階段招考	資格：符合報考人員資格條件（一） 時間：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3：20 報到，13：30 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第 2 階段招考	資格：符合報考人員資格條件(一)(二) 時間：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3：40 報到，13：50 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第 3 階段招考	資格：符合報考人員資格條件(一)(二)(三) 時間：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10 報到，14：20 起進行試教及口試。

四、報到地點：教務處 試教及口試地點：科技教室

五、按甄選成績依考生選擇類別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及列冊。

柒、甄選結果：

一、錄取公告：預定於教評會審議本甄選結果通過之當日 20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之「校園徵才」及本校校網之「校務公告」（報名表上請務必填寫最易聯絡之電話），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人員報到日：以本校通知報到日期時間為準，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為本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則免除）。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機關首長核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13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本校得另行公佈錄取公告時間。

捌、附則：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

二、本簡章內容如有異動，本校會於縣網、校網進行公告，請甄選人員自行上網查詢。

三、他校現職代理教師參加本校甄選，應檢附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始得報考；經甄選合格錄用時，應檢附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文件，否則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乙份，如患法定傳染病造成無法符合工作要求者，應予取消資格。

五、經本校錄用之代理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任用資格；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應予解雇。

六、經本校錄取且已報到之代理教師需切結不應應聘他校，且依學校需求安排課務，以免造成本校作業排課困難。

玖、本簡章經教評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於報名或甄選當天公佈。

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十二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請勾選）：

編號：() 由學校填寫

☐ 普通班代理教師

階段別：☐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聯絡方式	TEL: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郵件:(必填) _____																
地 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第一階段：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第二階段：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者。																
	☐ 第三階段： 大學畢業證書																
☐ 其他 (如專長證件)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illegible]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十二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34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此 致

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南投縣埔里鎮

南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十二次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

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教學設計名稱			
領域類別		教學設計者	
適用年級		教學建議時間	
教學資源			
教學目標			
相關能力指標/ 核心素養			
評量方式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